

第二节

刑事诉讼制度

一、刑事诉讼管辖

1. 立案管辖

是指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在直接受理刑事案件上的分工。

刑事案件的侦查由公安机关进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除外情况是指： ①人民法院直接受理的刑事案件； ②军人违反职责的犯罪和军队内部发生的刑事案件； ③罪犯在监狱内犯罪的刑事案件； ④其他依照法律和规定应当由其他机关管辖的案件。
人民检察院立案侦查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权实施的犯罪。	
自诉案件由人民法院直接受理。	

2. 审判管辖

（1）级别管辖

基层人民法院	管辖第一审普通刑事案件，但是依法由上级人民法院管辖的除外。
	基层人民法院对可能判处无期徒刑、死刑的第一审刑事案件，应当移送中级人民法院审判。
	对下列第一审刑事案件，可以请求移送中级人民法院审判： 一是重大、复杂案件； 二是新类型的疑难案件； 三是在法律适用上具有普遍指导意义的案件。

中级人民法院	管辖下列第一审刑事案件：危害国家安全、恐怖活动案件；可能判处无期徒刑、死刑的刑事案件；适用违法所得没收程序的案件；适用缺席审判程序审理的案件。
高级人民法院	全省（自治区、直辖市）性的重大刑事案件
最高人民法院	全国性的重大刑事案件

（2）地域管辖

地域管辖是指同一级人民法院之间审判第一审刑事案件的权限划分，即在级别管辖基础上，进一步解决案件应当由哪一个地方人民法院管辖。

刑事案件由**犯罪地**的人民法院管辖，如果由被告人居住地的人民法院审判更为适宜的，可以由**被告人居住地**的人民法院管辖。

对罪犯在服刑期间发现漏罪及又犯新罪的特殊情况，其管辖原则	①正在服刑的罪犯在判决宣告 前 还有其他犯罪没有判决的，由原审人民法院管辖	由罪犯服刑地或者犯罪地人民法院管辖更为适宜的，可以由罪犯服刑地或者犯罪地的人民法院管辖
	②罪犯在服刑期间又犯罪的，由服刑地人民法院管辖	
	③罪犯在逃脱期间又犯罪的	由罪犯服刑地的人民法院管辖；
		在犯罪地抓获并发现其在逃脱期间犯罪的，由犯罪地人民法院管辖

（3）专门管辖

军事法院、海事法院、知识产权法院、金融法院等。其中，只有军事法院具有刑事案件审判权。

（4）指定管辖

管辖权发生争议，由争议双方法院协商；协商不成的，分别层报共同上级法院指定管辖。有关案件由犯罪地、被告人居住地以外的人民法院审判更为适宜的，上级人民法院可以指定下级人民法院管辖。

（5）并案管辖

是指将原本应由不同机关管辖的数个案件，合并由同一个机关管辖。

情形	管辖
一人犯数罪、共同犯罪和其他需要并案审理的案件	其中一人或者一罪属于上级人民法院管辖的，全案由 上级人民法院 管辖
人民法院发现被告人还有其他犯罪被起诉的，可以并案审理	涉及同种犯罪的，一般应当并案审理，但可能造成审判过分迟延的除外
第二审人民法院在审理过程中，发现被告人还有其他犯罪没有判决，决定并案审理的，应当发回第一审人民法院	由 第一审人民法院 作出处理

二、刑事诉讼回避

1. 回避的理由

审判人员、检察人员、侦查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自行回避，当事人及其法定代理人也有权要求其回避：

①是本案的当事人或者当事人的近亲属的；

- ②本人或者其近亲属和本案有利害关系的；
- ③担任过本案的证人、鉴定人、辩护人、诉讼代理人的；
- ④与本案的辩护人、诉讼代理人有近亲属关系的；
- ⑤与本案当事人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处理案件的。

除上述情形外，还具有与本案的辩护人、诉讼代理人有近亲属关系或者与本案当事人有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公正审判情形的，也应当自行回避，当事人及其法定代理人有权申请其回避。

2. 回避的决定

办案司法人员是否应当回避，由不同的上级领导决定。

审判人员、检察人员、侦查人员的回避，应当分别由院长、检察长、公安机关负责人决定；

院长的回避，由本院审判委员会决定；

检察长和公安机关负责人的回避，由同级人民检察院检察委员会决定。

对驳回申请回避的决定，当事人及其法定代理人可以[申请复议一次](#)。

三、刑事诉讼辩护

1. 辩护种类

自行辩护	自己为自己进行的辩护，贯穿于刑事诉讼整个过程	
委托辩护	最为主要的一种辩护方式；一名被告人可以委托 1~2 人作为辩护人	
	犯罪嫌疑人	自被侦查机关第一次讯问或者采取强制措施之日起，有权委托辩护人； 侦查期间，只能委托律师
	被告人	被告人有权随时委托辩护人
	监护人、近亲属	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在押的，可以由其监护人、近亲属代为委托辩护人

指定辩护	法定特殊情况，司法机关通知依法承担法律援助义务的机构指派律师，为没有委托辩护人的被告人辩护	
	可以指定辩护	1. 共同犯罪案件中，其他被告人已经委托辩护人的 2. 案件有重大社会影响的 3. 人民检察院抗诉的 4. 被告人的行为可能构成犯罪的 5. 有必要指派律师提供辩护的其他情形
	应当指定辩护	1. 盲、聋、哑人 2. 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 3. 可能被判处无期徒刑、死刑 4. 高级人民法院复核死刑和死刑缓期执行期间故意犯罪的案件

【例题·单选题】根据《刑事诉讼法》及其相关规定，下列案件中被告人没有委托辩护人，人民法院应当通知

法律援助为其辩护的是（ ）。

- A. 可能被判无期徒刑
- B. 被告人的行为可能不构成犯罪的
- C. 人民检察院抗诉
- D. 共同犯罪案件中，其他被告人已经委托辩护人的

答案：A

解析：BCD属于可以指定辩护情形，A属于应当指定辩护情形。

2. 辩护人的限制（不得担任辩护人的情形）

- （1）正在被执行刑罚或者处于缓刑、假释考验期间的人
- （2）依法被剥夺、限制人身自由的人
- （3）无行为能力或者限制行为能力的人
- （4）被开除公职或者被吊销律师、公证员执业证书的人
- （5）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监察机关、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监狱的现职人员
- （6）人民陪审员
- （7）与本案审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人
- （8）外国人或者无国籍人
- （9）审判人员和人民法院其他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或者父母不得担任其任职法院所审理案件的辩护人
- （10）审判人员和人民法院其他工作人员从人民法院离任后，不得担任其任职法院所审理案件的辩护人

【提示】（4）-（10）如果是被告人的监护人或近亲属，可以准许

- （11）审判人员和人民法院其他工作人员从人民法院离任后2年内，不得以律师身份担任辩护人

3. 辩护人的权利

主要包括独立辩护权、阅卷权、会见通信权、调查取证权、司法文书获取权、获得通知权、质询权、辩论权、控告权、拒绝权及其他权利。

三、刑事诉讼中的认罪认罚从宽

认罪认罚从宽，是指犯罪嫌疑人、被告人自愿如实供述自己的犯罪，对指控的犯罪事实没有异议，同意检察机关的量刑意见并签署具结书的案件，可以依照《刑诉法》规定，按程序上从简、实体上从宽处理。

1. 认罪

认罪，是指犯罪嫌疑人、被告人自愿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对指控的犯罪事实没有异议。

2. 认罚

认罚，是指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真诚悔罪，愿意接受处罚。

3. 从宽

从宽，是指既包括程序上（审理更快）的从简，也包括实体上（量刑更轻）的从宽。

4. 反悔的处理

决定不起诉后反悔	没有犯罪事实	撤销原不起诉，重新作出不起诉
	犯罪情节轻微，不需要刑罚或免除刑罚	可以维持原不起诉
	排除认罪认罚后，符合起诉条件	撤销原不起诉，提起公诉
起诉前反悔	具结书失效，提起公诉	
审判阶段反悔	根据查明的事实，依法作出裁判	

5. 程序适用

速裁程序、简易程序、普通程序（可以适当简化）

犯罪嫌疑人、被告人享有程序选择权

【例题·单选题】下列关于认罪认罚从宽制度适用规则的说法中，正确的是（ ）。

- A. 被告人愿意接受处罚，但不同意适用简易程序，不应作认罚认定
- B. 被告人虽然承认被指控的主要犯罪事实，但对个别事实情节提出异议，不应作认罪认定
- C. 被告人认罪认罚，同时具有坦白情节，应当在法定刑幅度内给予相对更大的从宽幅度
- D. 只要被告人认罪，不管其认罚与否，对其从宽幅度应一致

答案：C

解析：选项A，犯罪嫌疑人、被告人享有程序选择权，不同意适用速裁程序、简易程序的，不影响“认罚”的认定。

选项B，承认指控的主要犯罪事实，仅对个别事实情节提出异议，或者虽然对行为性质提出辩解但表示接受司法机关认定意见的，不影响“认罪”的认定。

选项C，被告人具有自首、坦白情节，同时认罪认罚的，应当在法定刑幅度内给予相对更大的从宽幅度。

选项D，认罪认罚的从宽幅度一般应当大于仅有坦白，或者虽认罪但不认罚的从宽幅度。